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18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70684A00_prin、0070684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11877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187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流行，請務必持續落實權管場
域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等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100706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由於邊境檢疫政策將逐步開放，且時序進入梅雨及登革熱
等蚊媒傳染病流行季節，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持續
切實辦理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請持續落實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設備設施之環境管
理，每週定期巡檢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，雨後、曾發現
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，請加強派
員巡查，避免孳生病媒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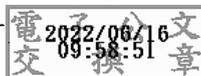
(二)請掌握自東南亞等蚊媒傳染病高風險地區來(返)臺教
職員工生之人數、名冊及關懷其健康狀況，若發生確診
病例，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
展。

111/06/16



三、有關蚊媒傳染病防疫等相關資訊，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詢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03